

第一章 私营公司与法律

第一节 我国法律体系的基本构成

一、我国法律的形式

谈到法律，可谓形形色色，数量众多，我们平时既可以看到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也会见到国务院及其各部委发布的法规、规章，还可以看到地方人大和政府的法规、命令、规章等等。那么这些都可以称作法律吗？它们的效力相同吗？发生了法律纠纷应该适用哪一部文件？这就牵涉到法律的形式问题。

法律形式，又称法的渊源，它是指法律所表现出来的形式。我国的法律按照其不同的表现形式和效力大小，可以分为以下几类（效力由大到小）：

（一）宪法

这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了国家的基本制度，确立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它在一个国家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依据。

（二）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它的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

（三）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

行政法规是由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应以宪法和法律作为自己的立法依据，并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其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称行政规章，它只有在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情况下才具有法律效力。

（四）地方性法规和地方规章

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适用于本地方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相抵触，应与行政法规相协调。地方规章则是上述政府制定的决定、命令、决议等，它只有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均不抵触的前提下才具有法律效力。

（五）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由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點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请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六）特别行政区法律

即在香港和澳门施行的，由全国人大制定或特别行政区依法制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七）国际条约

对于我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条约，我国法律确立了其优先于国内法的地位。如《民法通则》规定，除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声明保留的条款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

二、我国法律的体系

我国的法律体系是在宪法统率下不同法律部门组成的内在统一又相互联系的系统。我国法律体系可以分为以下几个基本的法律部门：

（一）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法规的依据。前面已有叙述，这里不再赘述。

我国宪法性规范，除了《宪法》以外，还有其他一些有关我国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法规，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选举法》、《国籍法》等法律都属于宪法部门。

（二）市场经济的基础性法律——民商法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民法体系又可以分为总论、物权（包括所有权）、债权（包括合同）、人身权、亲属和继承五部分。民事法律制度具有以下特点：（1）民法主体具有平等性，即当事人之间地位平等；（2）当事人对自身权利具有可处分性，即当事人对自己的权利可以主张，也可以放弃，国家和法律一般不会主动干预，即“私法自治”原则；（3）民法贯彻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私法自治”、“契约自由”是民法传统的三大原则。

商法是调整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由于它的调整方法和民法一样，都是商品经济条件下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因此许多国家是把商法（包括《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保险法》、《破产法》）和民法合在一起合称民商法。

民商法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是最基础性的法律，它是涉及财产所有及交易的法律制度，与人们的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它经过几千年的发展，已不断成熟完善。我国正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商法的基础性地位将进一步加强。

我国的民商事法律目前尚未有一部总括性的法典（《民法典》正在初步起草中），现在规范民商事行为的基本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另外还包括大量的单行法规，如《合同法》、《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证券法》、《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婚姻法》、《继承法》等等。

（三）现代市场经济的保护神——经济法

经济法是一个新兴起的法律部门，关于它的地位和范围目前还有争议，但经济法近来作为一个法律部门日渐重要已成为一个不争的事实。

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法律关系主体以国家机关、经济组织为主。

经济法规范没有一部统一的法典，而是散见于大量的经济法规之中。其中它和民商法特别是商法有一定的交叉。根据流行的分类，经济法包括：（1）市场主体法，如《公司法》、《全民所有制企业法》、《集体所有制企业法》、《私营企业法》、《合伙企业法》、《独资企业法》，《“三资”企业法》

以及《破产法》等；(2) 宏观调控法，如《财政税收法》、《金融法》、《自然资源和能源法》、《环保法》等；(3) 市场运行法 包括《房地产法》、《票据法》、《证券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4) 经济监督法 包括《统计法》、《会计法》、《审计法》等。

(四) 保护合法权益的坚强后盾——刑法

刑法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刑法调整的范围十分广泛，它是国家对严重破坏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犯罪行为定罪量刑的根据。

目前的我国的刑法部门，主要是 1997 年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为轴心的法律规范，同时还包括《国家安全法》等一些单行法律法规。

新《刑法》对原刑法从内容上作了重大修改，确立了罪刑法定、适用法律一律平等和罪责刑相适应三个基本原则，取消了原刑法中关于类推的规定，适应了社会和经济生活发展的需要。

(五) 依法行政、公平执法的保障——行政法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行政法涉及的范围很广，包括民政、治安、工商、文教、卫生、税务、财政、交通、人事、环境、边境、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六) 公平与正义的重要保障——诉讼法

诉讼法又称诉讼程序法，是有关各种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诉讼法调整的对象是诉讼活动中产生的各种关系即司法机关、执法机关、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者，为了解决权益争执，在起诉、申诉、审判、执法等诉讼活动中产生的相互

关系。它从诉讼程序方面保证实体法的正确实施，保证实体权利、义务的实现。

一般说来，诉讼活动可以分为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刑事诉讼。与之相适应，我国的诉讼法也有三部，即《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

（七）调整劳资关系的法律——劳动法

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它的内容包括用工制度和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及解除，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劳动报酬和最低工资，劳动卫生和安全，劳动纪律和奖惩制度，劳动保险和社会福利，女工和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工会制度，劳动争议的处理等。

目前我国的劳动法规主要有《劳动法》、《工会法》、《矿山安全法》等。

（八）保护资源、维护环境之剑——环境法

环境法是关于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部门，通常指自然资源法和环境保护法。环境法是新兴起的一个法律部门，还会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目前我国环境法规主要有：《土地管理法》、《环境保护法》、《森林法》、《草原法》、《水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

第二节 私营公司业主应通晓的法律知识

一、经济法概论

经济法是一个具有多重含义的概念。人们日常生活中所

说的经济法，即广义的经济法是指经济法律、法规，以及据此制定的规章制度。它的范围很广，凡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都称之为经济法。而作为一个法律部门的经济法，即狭义的经济法（也是法学研究中的经济法）则是一个兴起不久的学科，关于它的概念和体系目前学界还有分歧，但它的范围较小，不包括民商法，也不包括其他法律部门中调整经济关系的规范。

狭义的经济法，即作为一门学科的经济法，是与民商法、刑法、行政法等法律部门相并列的一个法律部门。目前对它的概念和内容还有不同的主张。有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有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有人则归纳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保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完善和稳定协调发展而制定的、有关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营协调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统一体系。这些主张尽管不同，但都认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弥补仅仅由市场调节的不足而干预经济的法律手段。

现代市场国家，市场仍是配置资源的基础。对市场调整的法律关系，大多是由民商法来调整的。但市场也有其自身的缺陷，这就是市场失灵的现象，这时就需要国家采取措施来干预经济，保障经济的稳定、健康发展。而调整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规范就是经济法。二战后，国家对经济的调控不断加强和完善，于是经济法也就兴起了。

二、经济法和民商法的区别和联系

（一 民商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基本法

市场经济不同于自然经济和计划经济而与商品经济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市场经济通过市场机制来配置社会资源，其特性就是要遵循市场规律，即要遵循价值规律、供求规律和竞争规律。这种本质反映到现象层面，就形成了市场主体的平等自主性、市场关系的契约性、市场活动的竞争性、市场体系和规则的统一性、市场范围的开放性和竞争结果的分化性等六大特点。

与市场的以上本质特征相适应，民商法律原则本质地符合市场经济的法律需求。恩格斯在考察了前资本主义和资本主义初期的商品经济关系后得出结论：“民法准则只是以法律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在现代国家中，民法就是“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为法律准则”。市场以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作为自己的特质，民法以主体平等、意志自由、等价有偿、诚实信用作为自己的基本原则，二者完全吻合。由此可见，民法作为市场机制基本的法律表现形式是商品关系的最佳选择，是由市场经济关系派生出来的最基本的法律需求，其授权性的规范要求和行为模式，本质地展现了市场经济固有的特点。

（二 经济法是克服市场经济内在缺陷的法律需要

市场本身有一种使供求趋于平衡的力量，能够使资源得到合理配置。但市场经济靠价值规律进行自发调节具有局限性、盲目性和分化性，此即所谓“市场失灵”。周期性的经济危机即印证了此点。二战后，世界各国均加强了对经济的

宏观调控。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经济进行适当干预，这种经济思想在法律上得到表现，这就产生了经济法。

经济法以追求效益和公平的平衡为出发点，在尊重价值规律、私法自治的基础上，国家对经济作适当干预，以追求社会的整体利益和经济的稳定健康发展。它已成为现代市场经济国家不可缺少的法律手段，弥补着民法调整的不足。

（三）经济法和民法的关系

经济法和民商法都是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不可或缺的法律部门。它们共同服务于调整我国市场经济关系的任务，其目标是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稳定、快速发展。这需要二者在不同的领域相互配合、相互制约以发挥各自的积极作用。

作为不同的法部门，经济法与民商法有下列不同：（1）主体不同。民法主体只限于公民和法人，经济法主体除公民和法人外，还包括企业法人的内部机构和其他经济主体。更重要的是，民法主体当事人之间的地位是平等的，经济法主体在参加经济调控关系时，它与当事人地位不一定是平等的。（2）调整对象不同。民法主要调整流通领域中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而经济法主要是调整生产领域中的经济调控关系。（3）调整方法不同。民法是采取自愿、平等、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调整经济关系，而经济法除了采取命令与服从的办法调整经济关系外，还采取命令与平等相结合的办法调整经济关系。（4）作用不同。民法强调个人自治，体现的是个体本位；而经济法强调的是国家对宏观经济的干预，体现的是社会本位。（5）制裁的方法不同。民法只采取民事制裁方法，而经济法则可以采取民事、行政和刑事相结合

合的制裁方法。

综上所述，经济法和民商法都会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分别发挥着各自的作用。我们日常所说的经济法往往包含了二者的内容。私营公司作为经济关系的主体，对民商法和经济法都应有一个基本的了解。鉴于本书的写作目的，本书中以后章节所称的经济法，除特殊指明外，是包含了民商法和经济法在内的广义的经济法。

三、经济法的体系

通常认为狭义的经济法包含以下内容；

1. 市场主体方面的法律。包括公司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集体经济组织法、私营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公司法、三资公司法等。
2. 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律。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法、计划、投资、国有资产管理法、财税法、金融法、自然资源法、环境法等。
3. 市场规制方面的法律。包括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房地产法等。
4. 社会分配方面的法律。包括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
5. 经济监督方面的法律。包括审计法、会计法、统计法以及经济法等方面的法律。

四、私营公司业主应着重了解的法律法规

私营公司业主对我国的法律应该有一个基本的了解，但我国法律法规繁多，私营公司业主没有时间也没必要全部学习，因此就有必要重点了解一些业务活动中经常用到的法律

法规。我们认为，以下 11 部法律是私营公司业主不可不看的：

(1) 《民法通则》。在民法典未制定之前 此法是调整我国民事关系的基本法律，因此私营公司业主不可不了解。

(2) 《合同法》。合同法是调整流通领域中债权债务关系的基本法律，作为担当管理工作的私营公司业主都免不了与合同打交道。因此，新出台的《合同法》是私营公司业主案头必备的文件之一。

(3) 《担保法》。现代社会中，担保成了一种常见的现象，而担保法就是调整担保关系的基本法律。担保法律中规定了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五种担保类型。了解了《担保法》就是使您在遇到担保关系时的权益有了保障。

(4) 《公司法》。公司是现代经济组织中最基本 也是最重要的组织形式。作为私营公司业主，《公司法》是其必读法律之一。

(5) 《税法》。税法是一个大的概念 这其中包括《增值税暂行条例》、《消费税暂行条例》、《营业税暂行条例》、《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个人所得税法》、《进出口关税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等。只要这些税法和您有关系，你就最好要了解。

(6) 《票据法》。经济现代化使票据成为私营公司业主经常接触的东西，为了能够熟练合法地运用票据和维护自身权益，您就得了解一下《票据法》的内容。

(7) 《证券法》。今后 每个私营公司业主都要同证券打交道。股票、债券怎样发行和交易，哪些行为是违法行为……那么，您就先看一下新实施的《证券法》吧。

(8) 《劳动法》。任何企业单位都存在着劳动关系 而私营公司业主则必须处理好这些关系。那您就去买一本《劳动法》吧。

(9)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市场经济 顾客是上帝 惹恼了上帝可不是好玩的。为了您的工作和事业，您还是先看一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什么规定。

(10) 《刑法》。刑法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您肯定不想犯罪，也不想被犯罪侵犯。因此，为了预防犯罪，也为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刑法》是谁都应该了解的。

(11) 《民事诉讼法》。经济交往中难免发生纠纷，发生了纠纷怎么办？打官司可能是不可避免的。要打官司，您就必须知道诉讼法是怎么规定的。

以上列举了 11 种您经常用到的法律，这些法律是私营公司业主首先要了解的内容。同时，并不是说其他法律不重要，只要与您的业务相关的，您也应该了解。

第三节 法律对于私营公司的重要意义

法律素质是私营公司业主的必备素质之一

(一) 市场经济的本质是法制经济

市场经济是发达的商品经济，它有六大特征：（1）市场经济是分权的、非集中的经济；（2）市场经济是多元化的经济；（3）市场经济是公平竞争的经济；（4）市场经济是契约

化的经济；(5) 市场经济是统一、开放的经济；(6) 市场经济是受国家宏观调控的经济。市场经济的以上特征要得到体现，即市场经济体制要正常运转，必须要有一整套科学而严格执行的法律制度，否则市场的功能将得不到发挥，市场经济也就不成其为市场经济。比如市场经济中各经济主体的平等地位、产权关系、契约关系、竞争行为以及行为规则、标准和模式等必须以法律的形式明确和固定下来。市场经济的运行必须有科学而周密的运行规则，它的本质就是法制经济。

法律在市场经济中具有绝对权威，其作用有四点：

(1) 引导作用。我国的宪法和经济法规引导着市场主体符合党的基本路线和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方针政策，在追求利润最大化目标的同时，兼顾国家和社会的利益，实现公平与效益的目标。引导企业既遵循市场规则，又服从国家宏观调控，实现社会的均衡发展。

(2) 规范作用。即规范着市场主体和政府的行为，确立企业法人的独立主体地位；界定公司法人产权；设定市场交易的一般规则；调整各类市场交易活动及其管理等。

(3) 保障作用。市场经济法律保障着市场主体的平等地位、意志自由和正当权益，保护市场公平竞争，优化市场竞争环境，保障企业职工合法权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等等。

(4) 监控作用。法律除以自己的权威引导企业合法经营外，由于企业的逐利倾向，使企业的行为很多时候以非法、违法乃至犯罪的形式存在着，为此国家制定了一系列对现代企业行为进行外部监控、内部监控以及执法监督的法律，其目的在于规范企业的行为。

（二）现代私营公司业主必须掌握法律

作为私营公司业主地位重要，责任重大。在市场经济大潮中，不少私营公司业主法律观念不强，对法律生疏，不懂法不用法，或者因为不懂法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因为违法乱纪，锒铛入狱。

在西方发达国家比较规范的现代企业中，私营公司业主都非常重视法律。多数企业设有专管法律事务的机构——法律部，并由副董事长或副总裁兼任法律部主任。企业经理出国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除了技术人员外，主要带两方面的人员：一是法律顾问，二是会计师。带法律顾问是为了避免在签订的合同中及有关法律问题上失误而造成损失。我国目前一些规模比较大、管理比较大的企业也设立了法律服务机构或聘请了法律顾问，但大多数企业对法律问题没有足够重视，产生许多问题，这一点应该引起私营公司业主的注意。

二、私营公司自强当自律

（一）合法经营 健康发展

企业的目标是追求利润的最大化，但同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和他人的利益。因此，企业要发展，首先要稳健，在合法的基础上，追求企业的长足发展。否则，一件违法乱纪的行为可能导致企业的停步不前，甚至垮台。

企业善于自律才能发展。而最重要的是企业经营者的自律。现实生活中有一些企业经营者没有法制观念，对经济法律法规不了解，导致企业行为的不规范甚至犯罪；还有一些人为了企业自身利益，无视法律的存在和约束，无视法律对

企业行为的规定，以身试法。近些年来，不断从企业界特别是国有企业中传来一些“名厂长”、“名经理”落马栽倒的消息。如原武汉中国长江动力集团的董事长、总经理于志安，神不知鬼不觉地卷走国家和企业数亿美元，在菲律宾开了私人电厂；原云南红塔集团董事长、玉溪卷烟厂厂长褚时健在功成名就之后，在将要退居二线之时，贪污私分公款 355 万美元，其中个人贪污 170 万美元；原黑龙江省石油公司经理刘佐卿，原广东食品工业集团董事长、总经理谢鹤亭，原首钢负责人邵军、周北方等等。

因此，私营公司业主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必须懂法守法，才能预防犯罪，健康发展。

（二）依法规范管理 提高企业效益

法律不仅仅是国家对人们行为的规范，它也是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综合反映，特别是现代的法律，有一些反映了现代管理思想的精华，是对切实可行的管理思想的固定化、制度化。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法律规定，就反映现代管理理念。因此依法规范企业的经营管理行为，能够促使企业行为规范化、现代化，从而促进企业的顺利运转，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现代企业管理是规范化、制度化的。企业在组织生产经营时，为了建立正常的生产秩序，提高效益，加强管理，必须根据国家的经济法律、法规、政策，制订各种规章制度。例如，制订各种形式的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岗位责任制、专项承包制、联责计酬制、企业合同管理制、奖惩制度等等，从而促使企业管理的科学化。有了科学严格的管理，企业才能提高效益，促进发展，如海尔。而有些企业规章制度

不健全，管理混乱，使犯罪分子有机可乘，给企业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

（三）运用法律手段 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企业作为经济活动的主体，在经济活动中，依法享有各项权利。企业的合法权益，需要法律提供有力的保障，否则，企业的经济活动，就会寸步难行。比如，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遇到行政干预经营自主权、不合理摊派和乱收费、不当行政处罚等情况，可能会遇到竞争对手进行不正当竞争、有的客户严重违约、有的人故意搞破坏等问题。对此，我国通过在企业法中制定企业经营自主权的保障条款 通过制定和实施《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合同法》、《民事诉讼法》等等有关法律、法规，使企业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的保障。

法律对企业合法权益的保障作用，还体现在它给企业提供了多条可寻求法律救济和法律保护的途径，包括控告、申请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申请国家赔偿等途径。这些救济手段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谁侵犯企业的合法权益，谁违法犯罪，都会受到法律的制裁，这些制裁包括民事和经济制裁、行政制裁和刑事制裁。

为了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私营公司业主在经营管理活动中，首先要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了解自己享有哪些权利以及如何行使这些权利；还要了解怎样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懂得权益被侵犯后如何获得法律救济。

第四节 私营公司如何聘请法律顾问

一、私营公司法律顾问的概念和特点

私营公司法律顾问，是指律师事务所接受私营公司的聘请、指派的为私营公司提供法律服务的从业律师。《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规定：“厂长可以设置专职或聘请法律顾问”。这些是确定和建立私营公司法律顾问制度的依据。

律师担任私营公司法律顾问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合法性

《律师法》规定，担任企业法律顾问是律师的主要业务之一。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职责是为聘请单位就业务上的法律问题提供意见，草拟、审查法律事务文书，代理参加诉讼、调解或者仲裁活动，维护聘请单位的合法权益。可见，律师担任公司法律顾问所进行的各项法律活动具有合法性。

（二）咨询性

私营公司法律顾问的工作就是对该公司在经营、购销、承包、租赁、劳务等方面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和帮助，从而引导该公司自觉地遵守法律、法规，将公司的经济活动纳入法制的轨道。

（三）指导性

私营公司法律顾问作为厂长或经理的助手，在公司或工厂内与“三总师”（即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处